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23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函略以，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第5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904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90429E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（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施行細則主要修正原條文第41、55條，其中關於第41條部分，月撫慰金之發給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，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，其定期為一至三月於1月16日發給，四至六月於4月16日發給，七至九月於7月16日發給，十至十二月於10月16日發給，請各學校於明年發放「教育人員」月撫慰金時密切注意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7-10
08:40:24
文
章